

#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精选9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一

义务教育法实施后重修，增加内容很多。做老师就应该是懂法、守法的老师。因此，利用空余时间，我认真学习了《义务教育法》。进一步感受到，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作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新《教育法》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

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通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教育中的热点问题，在《义务教育法》中都有了明确的说明，我相信教育将走上规范的法制化的道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二

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这一点非常符合中国今天义务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从最近几年的变化来看，家长对于受教育的观念已经开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受教育的意识有了新的变化，一个是就学权利，当大家基本实现了就学权利平等以后，第二就是就学条件。大家都可以有学上，但是你上的学校占有优势的教育资源，而我上的学校则是比较差的学校，这是教育公平性方面的问题。从现在来看，很多人也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就是追求教育结果。大家都是接受的九年义务教育，就应该有统一的教育标准；有统一的课程体系；有统一

的教科书的体系，而最终可以达到我们发展的结果是基本上是一样的。从最近几年的教育发展来说，家长已经开始从就学权利的平等，上升到就学条件的平等，家长的意识开始不断变化，从要我上学变成我要上学。我觉得在新的《义务教育法》现在要落实的就是如何体现这样一种由国家统一实施的、国家统一保障的公益性的事业，在这点上，新的《义务教育法》确实在很多方面都给予了关注，并做出具体的规定。均衡式、公平式、公共式这样的特点在这部法律当中都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均衡式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两个要件：一个是教育资源的总量必须增加。不能把优质资源拉到差的学校去搞平衡化，必须要增加总量，改造薄弱学校，使它达到均衡化。再一个就是要在教育内部，对教育资源的分配必须要有一种公平、合理的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三

转眼间我已工作近16年了，在这16年的工作生涯中，我时时刻刻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来衡量自己、鞭策自己。让这些法律法规在工作中沉淀，发酵。

谈到教师大家想到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那句话：“俯首甘为孺子牛”，那是对教师无私精神的赞美。不同于其他职业，教师是被称为“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但是近几年有些地区屡次出现教师遭受不公平待遇；教师被殴打；教师被羞辱等等现象，似乎在提醒着我们这光辉的职业正被黑暗给一点点吞噬了。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这时认真学习“教师法”用法律武器捍卫我们的权利显的刻不容缓。

但是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要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的义务。从在师范学习的第一天起，我就记的在学习“教师法”的同时还在学习着“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学

习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理论的知识丰富了，但是当我真正将它付之行动时才发现要考验我的原来远远没那么简单。记得曾教过一名学生，该生表面很老实，但是接触一段时间发现他不但平日纪律不好，而且不按时完成作业，更可气的是他对自己的犯的错误总是能找到一堆理由去推脱，去逃避。当我教育他时总是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对这样的学生当时我觉的即没面子又愤怒，于是在一次班会课上，我在全班同学面前狠狠地批评了他，并让他当众念了自己的检查。当时我并未发现有何不妥，但是几星期后，该生家长找到我说我这种行为伤害到了孩子的自尊心，打击了孩子的学习信心。一堆的罪状一股脑扣在了头上，当时我根本就将之前学的理论知识抛在脑头，更别提换位思考，站在孩子的立场想想这件事。冷静后，在老教师的帮助下我给自己做了次深刻的自我分析，找到了自己的不足之处。现在想起来真是“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创

新精神。用《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四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

良心。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

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更深刻的体会。《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五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的表决经过，是教育界的一件大事、喜事，在教育系统引起了强烈反响，广大教育工作者受到了极大鼓舞。我认为，新修订的法律体现了国家和时代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新要求，吸纳了近年来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若干新政策，对整个义务教育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我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心得有以下几点：

## 一、立法理念

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可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十分关键。”

提高教育质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要提高教师质量。教师专业化的问题也正影响到学校的教育质量。“素质教育必须由高素质的教师来实现，可是农村初中校应对很多教师自身素质不高的现实问题。不能否认，素质教育在实施过程中阻力很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并不是说素质教育必须要等到教育均衡以后才能实现，在现有条件下学校也应当有所作为。我相信，不管在什么样的办学条件下，开展好德、智、体、美、劳、心理等多方面行为素质评价，是实施素质教育一个有效途径。

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此刻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素质教育不应当是难以作为，只要能静下心来，仔细地去思考如何在一些细节上、在各个学科上下功夫，脚踏实地去研究教育教学、课程以及学校活动设计，就能够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

## 二、明确职责

新修订的法律充分体现了义务教育是国家行为和各级政府的职责，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了财政保障的范围，为促进义务教育持续稳定发展供给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还明确了义务教育的目标和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充分体现了教育均衡的理念，通篇贯穿着以学生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思想，体现了新时期义务教育的发展方向。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从操作的层面明确地解决了近年来在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所碰到的各种难点和热点问题，是指导今后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法律。

### 三、学习方法

贯彻实施新《义务教育法》，教育工作者首先要感悟法律条文背后的基本的价值取向是什么。其二是按照法律要求，依法办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第三要不断发展法律条文的内涵。我们在追求一种教育梦想，一种发展的梦想，这种梦想我们并不强求最终百分之百地实现，事实上，在追求的过程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现。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构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供给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文档为doc格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六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

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

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七

教育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近年来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命题。接下来就跟着本站小编的脚步一起去看一下关于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吧。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

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

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

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

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八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 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

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九

《义务教育法》规定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新法的强制性以及法律责任。同时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尤其对其中第二十九条“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感触颇深。教育的核心就在于让儿童始终体验到自己的尊严感。“自尊和受人尊重是人生的一种基本需要。”在教育工作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的现象：哪怕是一个不十分出色的孩子，只要老师关心他，重视他，为他提供各种机会，他也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孩子。为此苏霍姆林斯基曾告诫说：“在影响学生的内心世界，不应该挫伤他心灵最敏感的一个角落——人的自尊心。”

教师应树立真心诚意对待学生，诚心诚意把学生当主人的观念，使他们在信任与被重视的良好的教育氛围中健康成长。而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学生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作为老师，应本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宗旨，用真诚和全身心的爱走进学生的心灵，在教育学生时，应讲究方式，注重艺术，三思而后行。面对那后进的、犯错误的学生，

老师应该怎么办呢?首先是要放平心态,用发现的目光来看待学生。即使在最难教育的学生面前,也要信心百倍,透过学生生气人的一面,看到他可爱的一面,看到他的热情上进。作为教师,要承认学生的个体差异,允许学生在学习上产生错误。

苏霍姆林斯基说:“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因此教师一定要用仁爱之心和宽容之心对待每一个学生,尤其是不要伤害学生的自尊心和人格。我们在追求一种教育理想,一种发展的理想,这种理想我们并不强求最后百分之百地实现,事实上,在追求的过程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现。

\_\_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

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通过学习新的《义务教育法》，可以看出呈现七大亮点。

第一、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

义务性。

第二、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这个保障机制首先体现在义务教育的投入上。

过去一说政府投入，就往往容易理解为由县级政府来负责，实际情况是，县级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予以承担。而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第三、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

新法第七条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新法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比如说，“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新法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明确了义务教育的质量要求。

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新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教师资格。

新法对小学和初中教师的工资和职务作出新的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第三十一条还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七、新法对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作出专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是我的认识和感受。

我觉得新《义务教育法》是教育春天的到来，它的颁布实施，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义务教育真正做到了本位回归，不再隔着教育的“义务”二字雾里看花，为我国义务教育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机制与制度支持。随着法律的贯彻，实施，我国义务教育必将在若干重要方面呈现出全新的面貌，义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面更加明确，步伐会进一步加快。

新《义务教育法》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

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的《义务教育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提高教育质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要提高教师质量。教师专业化的问题也正影响到学校的教育质量，开展好德、智、体、美、劳、心理等多方面行为素质评价，是实施素质教育一个有效途径。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每个人，每所学校都会得到真正的成长，而每个人，每个学校真正得到发展了，才是实实在在的素质教育目标实现。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我的体会到要时刻用《新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通过对《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是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学生，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我深深懂得：“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因而，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我们要严格用《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教育的对象是人，教育是培养人的艺术，而实施教育的人是教师，所以发展教师教育已经越来越引起国家和社会各级的重视。因此，对薄弱学校建设的加强也提到了日程上来。我认为在同一学校中，教师可通过循环教学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因为知识是有体系的，只有对整个中学阶段某个学科有个系统的了解，才能更有效的掌握学科特点，更利于教学。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

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

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义务教育法实施20年后重修，增加内容很多。据参加法案审议的人大委员称，“不收杂费”是本次修改的一个核心内容。

“学杂费”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一个老词儿。老版本的义务教育法只规定了“不收学费”，给“杂费”留了个口子。教育部有关负责官员介绍，20年前，这个口子很小，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加在一起仅8亿元。所以，当时，法律的起草者和审查者大都没太把它当回事儿。想不到，这么一个小口子后来竟会导致“溃堤”如今，每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收入已达上百亿元之巨！

所以，我们说新版义务教育法确实好。单是“不收杂费”4个字的含金量，每年就能为百姓省下上百亿元！

中国农村的义务教育，是从“人民教育人民办”起步的。农村家长岂止要负担“杂费”，校舍“六配套”，民办教师工资，以及各项维持费用，几乎全都是由农民出钱。所以它远

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义务教育。而实现不了真正的义务教育的农村，自然称不上是新农村。

近年来，国家财政由“建设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投向教育事业、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的资金迅猛增加。同时，先是费改税，然后减税，然后免税，绝大部分民办教师也已转为公办，政府公开承诺到20\_\_年免除所有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由农民自己负担的项目正急剧减少。义务教育法此时重修，其严肃性、可行性，其背后体现的国家意志，应不至于再引人怀疑。

当然，现在，如果基层官员执意要找空子来钻，肯定也还是能钻出空子的。“一事一议”本身就留着口子，而跟农民最容易“议”成的“事”，一向就是集资办教育。新版义务教育法没有规定“国家免费提供课本”，学校摊派教辅书也就可以没有边际。如此等等。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修订得再严密，也经不起有心人细细把玩。

所以，我们希望基层官员们，除了数算法律文本中究竟写了几项“不收”以外，还得尊重立法本意，还得领会法律的精神，还得讲究执政为民。